**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11005)

[1.1 任务由来 1](#_Toc935)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4](#_Toc28871)

[1.3 发展目标 4](#_Toc17402)

[1.4 产业定位 4](#_Toc15068)

[1.5 基础设施规划 4](#_Toc108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7749)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32588)

[2.2 与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的相容性分析 7](#_Toc28019)

[2.3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7](#_Toc28408)

[**3 环境质量现状 8**](#_Toc18279)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9300)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9046)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_Toc19361)

[**7 公众参与方案 13**](#_Toc2834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4**](#_Toc19894)

[**9 联系方式 14**](#_Toc17250)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2002年10月，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经贸委、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局三部门联合批准成立省级示范工贸园区--三星工贸园区，启动面积280公顷。2006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江苏海门工业园区四至范围公告，批准三星工贸园区升级为江苏省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江苏海门工业园区，主要产业为：纺织、机械；四至范围为：东至浒通河，南至南大道南200米，西至通州交界，北至城北路、叠三公路。

2007年，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海门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9月1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204号文），评价规划面积为12km2，四至范围为：北至太益路以北1000m，南至通启运河，东至圩角河，西至镇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2015年4月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审批《关于江苏海门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44号）。

2020年1月21日、2020年7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签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海门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的函》（苏政办函〔2020〕2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的函》（苏政办函〔2020〕79号）：将江苏海门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更名后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四至范围不变。

根据2020年8月17日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调整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国际家纺商贸城）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委〔2020〕62号）：家纺园区管辖范围调整为为海门叠石桥市场、通州志浩市场及周边地区，以村（社区）为单位，共47.12km2区域，主导产业纺织及纺织品、机械加工制造、纺织和机械加工的配套产业，适量引进现代化新材料加工及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海门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距开始编制到现在已历经14年时间，在实施过程中家纺园区发展迎来转型发展窗口期，具体包括“新格局”，南通市构建“一主三副”，“一城三片”新格局。新机场、通州湾港以及多条高速铁路规划落地南通，为南通带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将构建南通城市框架新格局；“新枢纽”，沪通枢纽对城市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南通将形成以国际空港领衔的综合交通枢纽，全面融入上海都市圈，依托综合交通枢纽优势，为新一代家纺商贸城带来三大红利；“新规划”，叠石桥-志浩家纺市场亟需转型升级。传统专业市场模式发展受到外贸环境变化、电商快速发展等多方面影响，作为产销地型专业市场，家纺园区亟待转型升级。因此迫切需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使其能够更好、更快的得以实施，更好地指导今后的规划建设，促进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从宏观层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从微观层面，“功能联动、用地衔接”，突破现状对外联系较差的局面，做好功能联动与用地衔接。统筹考虑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在处理好家纺园区与南通主城区交通衔接的同时，处理好家纺园区与临空经济区之间的用地衔接及功能联动；“提档升级、协同发展”，推动南通家纺市场转型升级，促进叠石桥、志浩家纺市场高质量协同发展。在明确南通家纺市场协同发展组织体系基础上，合理确定家纺园区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实现两区域的空间统筹；“整体谋划、近远结合”，系统、科学的把握家纺园区城区的控制性和引导性要素，整体考虑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空港开发建设保障等，明确近期开发范围及重点建设项目，预留城市留白空间、弹性发展空间，实现近期快速发展及远期扩展建设的有机结合；“一张蓝图、严守底线”，统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多项规划内容，绘制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底线约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20年，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中国南通国际家纺商贸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明确家纺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性质等内容，注意区域协调，处理好与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推进海门叠石桥市场、通州志浩市场一体化开发建设，更好把握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为家纺园区发展带来的多重机遇，全面提升南通家纺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产业先进、货通天下、宜商宜业宜居的世界级家纺产业集群和产城融合示范新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要求，园区在新建、升级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区：家纺产业园区总用地面积约4712.34公顷，主要分为两个片区：①沪陕高速北片区：东至浒通河；南至八号横河、震蒙大道、通启运河、宁启铁路一线；西至锡通大道、温州路、G345一线；北至规划道路、南部快速路一线。②沪陕高速南片区：东至浒通河；南至G345；西至通海铁路；北至宁启铁路。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1.3 发展目标

建设以世界级家纺产业集群为核心，产业先进、货通天下、宜商宜业宜居的中国南通国际家纺商贸城。从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两个节点设置分阶段目标。

2025年，形成产业先进、货通天下、宜商宜业宜居的中国南通国际家纺商贸城的基本框架。基本建成展销体验核，形成“四中心一新城”的初步框架，率先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

2035年，基本建成产业先进、货通天下、宜商宜业宜居中国南通国际家纺商贸城。完成国际家纺商贸中心及创新创意设计中心的建设，初步完成南通新机场临空经济起步区建设，形成“四中心一新城”产业集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生活环境质量、产业营商环境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1.4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机械制造及其配套产业，适量引进现代化新材料加工及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规划至2035年，家纺园区城区总水量约27.75万立方米/天，时变化系数取1.2。

家纺园区主要以长江为水源地，水源主要来自洪港水厂、崇海水厂和海门水厂，其中以崇海水厂为主。

规划于南部快速路、温州路-现代大道新增东西向供水干管，管径500毫米；于叠港路、星河路和大港路新增南北向供水干管，管径500-600毫米；与现状位于川姜大道及纺都大道的600毫米干管一起构成家纺园区的网状供水干管系统，形成供水环路，确保供水安全；沿其余道路建设供水配水管，管径300毫米。

## 1.5.2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规划**

家纺园区雨水采用分区排放，以通启运河和新江海河为界，共分为东区、西区和南区三个雨水排放区；地表径流汇入沿现代大道、纺都大道、石江公路、叠港路、通启路等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河道，通过内部河网汇流后，排入新江海河、通启运河和浒通河等。雨水管道宜采用正交方位布置，便于雨水能以最小管径、最短时间内排入附近河流。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共设有四座污水提升泵站；将片区污水提升至区域污水干管，最终送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规划至2035年，家纺园区城区污水平均日污水量约为16.0万立方米/天。污水集中处理率100%，则需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约为16.0万立方米/天。

规划以新江海河为界，分为两个污水排放分区，共设有四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一座是由现状扩建而成，另外三座为规划新建。

新江海河以西片区，规划于石江公路布设污水主干管，管径800毫米；于其余东西向主要道路布设次干管，管径400-600毫米，污水由石江公路的主干管进行收集经污水泵站提升进入1000毫米的规划污水压力管，最终排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新江海河以东片区，主要通过沿太益路、纺都大道、站前路和通启路等布设的污水干管进行污水收集，管径600-800毫米，污水经收集进入沿浒通河西侧大港路布设的区域污水干管，最终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于其余主次干道布设次干管，管径400-600毫米。

## 1.5.3 供电工程

至2035年，家纺园区城区年用电量约为50.36亿度。

根据负荷预测和供电需求，家纺园区城区内将新建两座220kV变电所，变电站均按最终规模3\*240MVA设计，变压等级采用220kV/110kV/10kV；保留现状110k志浩变，并根据发展需求适度扩容，对现状35kV天补变及三星变进行升压改造，升压为110kV变电站，根据负荷预测和供电需求，家纺园区城区内将新建3处110KV变电站，以上110kV变电站规划最终规模均按照3台80MVA主变设置，城区内应采用全户内变。

考虑到家纺园区的发展方向与形象定位，规划城区范围内的架空线路部分适度保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控制高压走廊宽度，穿越中心区的220KV架空线路建议改造成地埋电缆。在城市建设中心区范围，沿温州路-现代大道等110kV高压线采用地埋电缆方式。规划10kV中压电缆沿主要道路入地埋设，管孔数12-24K，其中变电所出线段管孔数不少于24K。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至2035年，家纺园区城区用气总量为4144.5万Nm3/年。规划燃气管道采用中压一级体系。

燃气由张芝山镇高—中压调压站经中压管道引入家纺园区，于城区南部快速路、大港路、石江公路布设主干管，管径400毫米；于其余主要道路布设次干管，管径200-300毫米。同时，建议于工业区设置次高压燃气管线，用于满足部分有较大用气量工业用户的需求。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以通州美亚热电厂作为热源点。

家纺园区城区内供热主要考虑将来产业用地对供热的需求。在管线规划方面，主要考虑到对可能敷设管线的通道预留。

规划于新江海河两侧预留通道，将热源由通州美亚热电引入家纺园区城区，同时规划于通启运河、浒通河等主要廊道处以及家纺园区城区北侧边缘预留供热管道通廊，以满足将来家纺园区内生活、生产需求。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家纺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 2.2 与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的相容性分析

家纺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与《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意见（202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等规划、政策的要求相协调。

## 2.3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家纺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园区涉及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措施要求，清水通道维护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园区本轮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海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海政发〔2017〕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海政办发〔2021〕32号）、《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等相协调。

#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以及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2020年海门区环境空气SO2、NO2、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和161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外其他所有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第90百分位8h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2020年通州区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2、PM10、NO2、PM2.5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2020年南通市环境空气SO2、NO2、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1.1毫克/立方米和148微克/立方米。2020年南通市区PM2.5、SO2、PM10、O3、CO、NO2达标，为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甲苯、二甲苯、NH3、H2S、HC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2）地表水环境：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可知，评价区域内通启运河、浒通河、三星河、新江海河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太阳横河、九号横河、姜灶三级河、三合口竖河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海门区东洲水处理公司排口上游500m（W1）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存在超标情况，海门区东洲水处理公司排口下游500m（W2）、通启运河-与浒通河交汇处（W3）、通启运河与新江海河交汇处（W4）断面氨氮、石油类、总磷存在超标情况，通启运河与三星河交汇处（W5）、三星河-省道336处（W7）、姜灶三级河与三合口竖河交汇处（W9）断面氨氮、总磷存在超标情况，三星河与太阳横河交汇处（W6）断面氨氮存在超标情况，九号横河-叠港路处（W8）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存在超标情况。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六个地下水监测点镉、汞、挥发酚、六价铬、铅、砷、碳酸盐、总氰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Ⅰ类标准；六个点位的pH，D6点位的氨氮，D4、D5、D6点位的高锰酸钾指数，D3、D4、D5点位的氯化物，D4、D5、D6点位的铁，D1、D2、D4、D5点位的细菌总数，D2、D4、D6点位的亚硝酸盐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D4、D5点位的氨氮，六个点位的氟化物，六个点位的硫酸盐，D1、D2、D6点位的氯化物，D5点位的亚硝酸盐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D1、D2、D3点位的高锰酸钾指数，D4、D5、D6点位的锰，六个点位的溶解性固体，D2、D3点位的铁，六个点位的硝酸盐氮，D1和D3点位的亚硝酸盐氮，六个点位的总硬度（钙和镁总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D1、D2、D3点位的氨氮，D1、D2、D3点位的锰，D1点位的铁，D3和D6点位的细菌总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六个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除总硬度外均达到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40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区域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河道底泥中各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污染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家纺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2、NOx、PM10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VOCs、HCl、NH3、H2S等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家纺园区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川姜镇片区依托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原江苏皇宝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三星镇片区依托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后经周南界河排新江海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25%回用于就近工业企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园林绿化浇水；其余达标废水排入长江。

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论，污水厂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河流的水环境功能类别。

（3）地下水环境：规划区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居民生活用水由区域水厂供水。区内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经预测，规划区开发对潜水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河渠地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根据区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家纺园区规划期末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可控制在60dB(A)以下，均能满足区域2类和3类声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交通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道路旁没有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主干路红线外20m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4a类声功能区标准。按照家纺园区本轮规划，区内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可以有效降低噪声，确保道路红线20米外的区域可达到相应类声功能区标准。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的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土壤环境：结合家纺园区产业特点，家纺园区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的主要方式有干湿沉降、原料以及废弃物的淋溶两种方式。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本次规划实施后工业用地不会新增，引进行业与家纺园区现有行业基本一致，因此家纺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6）环境风险：根据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园区内盐酸、乙酸等原辅料泄露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风险，考虑本园区周边敏感目标较多，实际项目建设中企业应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并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与居民点防护距离，同时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加强日常维护和监控，安装防爆、防泄漏报警系统，杜绝事故发生。园区内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及初期雨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暂存，逐步加入到企业预处理系统中，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很小。根据地下水影响预测，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要求园区各个企业加强地下水防渗工作，并建立地下水监控设施，以最大程度减小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采取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生产区泄漏后衍生污染物等事故概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地表水、地下水事故排放可基本杜绝。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园区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在严格落实上述要求下，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区内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废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内各企业采用高效除尘装置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在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代替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加强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区域扬尘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油品升级，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国Ⅴ油，严格新车准入制度，对机动车登记执行国Ⅴ排放标准。科学规划调整施工路段、重点路口相位和配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怠速状态下机动车尾气排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公交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强化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细化夏季臭氧污染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落实应急管控责任，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督查巡查，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采取差别化管控，指导和鼓励基础较好的企业和工地，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投入，提高绩效等级，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限产的影响。

（2）地表水

完善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开发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实现“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目标。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各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节水能力和水平。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开发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率100%。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地面交通线路两侧区域(如为交通干线，应为防噪声距离以外相邻区域)的土地利用应以工业仓储、商业服务为主，或以非噪声敏感建筑物间隔；加强园区绿化，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繁叶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搭配密植。

（5）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议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根据本次规划区域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构建与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加强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警，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完善事故应急救援系统，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单位和协作单位请求外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统筹规划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布局，加快建设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1年4月1日在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tong.gov.cn/）公开发布，对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tong.gov.cn/）公开发布，对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家纺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188号叠石桥商务大厦805办公室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978055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校北路10号1幢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13-85508688

联系邮箱：912876808@qq.com